

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

关于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会费标准修订的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章程》及《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收取会费，会费收入按《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举办各种活动等。会费是本学会主要经费来源，由于现行会费标准为 2011 年制定，标准偏低，会费收入已不能满足学会运转需求。2021 年 12 月 29 日，学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就会员管理办法中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的调整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公示如下：

1. 理事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由现行的 0.2 万/年（1 万元/届）调整为 0.4 万元/年（2 万元/届）
2. 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由现行的 0.4 万/年（2 万元/届）调整为 0.8 万元/年（4 万元/届）
3. 副会长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由现行的 2 万元/年（10 万元/届）调整为 5 万元/年（25 万元/届）

特此公告。

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1304室

邮箱：csfafa@cass.org.cn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474

传真：010-85196474

网址：www.csfafa.org.cn